

王永興 編

隋唐五代經濟史料

彙編校注

第一編上



中華書局

王永興編著

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

第一編
上冊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 趙仲蘭

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

第一編

(全二冊)

王永興 編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4 印張·733 千字

1937 年 4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8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208 定價：6.60 元

ISBN 7-101-00178-5/K·75

編輯體例說明

這部彙編編寫的目的是爲隋唐五代史和隋唐五代經濟史的研究者提供便於使用的資料。全書包括七個部分：

- (一) 階級和階級關係，
- (二) 土地所有制，
- (三) 農業生產，
- (四) 手工業生產，
- (五) 交通運輸，
- (六) 商業，
- (七) 財政。

列寧在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一章中說：

政治經濟學決不是研究「生產」，而是研究人們在生產上的社會關係，生產的社會制度。如果這種社會關係一經闡明和徹底分析，各個階級在生產中的地位也就決定了，因而，他們獲得的國民消費份額也決定了。

我認爲編輯隋唐五代經濟史資料也應遵循列事的指示，因此，把階級和階級關係以及土地所有制放在首位，次以生產等等，以財政結束。

這部彙編中的資料的主要來源有兩個方面：

(一)有關隋唐五代時期的史籍，如隋書、北史、唐六典、唐律疏議、通典、唐會要、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冊府元龜等等。

(二)有關隋唐五代時期的敦煌文書、吐魯番文書。

此外，隋唐五代時期的文集、詩集、筆記小說、金石文字中的有關資料，也都搜集彙錄。

敦煌文書的來源爲：①北京圖書館和法國巴黎圖書館、英國倫敦博物院圖書館所藏敦煌文書原卷的顯微膠片，②我國學者和日本學者編輯的有關敦煌文書的專書，③我國學者和日本學者的學術論文中引錄的敦煌文書。

吐魯番文書的來源爲：①古文獻研究室整理的吐魯番文書，②我國學者和日本學者的學術論文中引錄的。

本書中的資料的編排方法如下：

(一)上列七個部分爲七編，編之下分爲章、節、小節、段。編、章、節、小節、段都要就資料內容和編輯上的問題，加以簡要說明，放在編、章、節、小節、段之首。

(二)史籍及文集、詩集等方面的資料，以一書爲一單位，按該書卷次前後輯錄資料，但如某一資料

對一個問題的記述較全面、篇幅較長，也可不按卷次前後，編排在其它資料之前。

(三)敦煌文書、吐魯番文書則按年代先後，依次編排。

(四)每一章、節、小節、段的全部資料的編排順序爲：(甲)史籍中的資料，(乙)敦煌文書、吐魯番文書，(丙)文集、詩集、筆記小說等方面的資料。

(五)對收入的資料，根據需要加以校注。校注的內容爲文字校勘，史實考證，史實和問題的說明。關於引錄資料的形式，按下列規定：

(一)凡引用專書、論文，原編著者的考證說明、按語，都放在該引文之後，並標明「原編著者說明」等等，本書編者的意見，都放在校注中。

(二)凡引文中有明顯脫字，即在文中補足，並加以方括號，以資識別，例如「不得預於士〔伍〕」。凡引文中有明顯的原刊錯別字，均在該字以下圓括號給出正字。

(三)徵引史料中有「某某曰」、「某某奏」、「某某詔」等等，其內容加引號標出。

(四)凡自論文中引錄的敦煌文書、吐魯番文書或其它史料，即在引文之前標明著者、論文名稱及期刊名稱、卷次或年、月。

(五)凡自專書、論文中引錄的敦煌文書、吐魯番文書，均保持其原來形式，本書編者不加改變。

目次

第一編 階級和階級關係

第一章 階級

第一節 官奴婢 官戶 雜戶 工戶 樂戶 太常音聲人

私奴婢 部曲 客女 隨身 女妓

一 隋代的官私奴婢、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部曲、客女、女妓……………五

(一)隋代奴婢、官戶的來源……………五

(二)隋代的賜奴婢、部曲、女妓……………一〇

(三)隋代貴族、官吏、地主役使的奴婢、部曲、女妓……………二一

(四)隋代的工戶、樂戶……………二三

二 唐代的官私奴婢、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部曲、客女、隨身、女妓……………二六

(一)唐代奴婢、官戶的來源……………二九

(二)唐代賜奴婢、部曲、女妓……………	六五
(三)唐代貴族、官吏、地主役使的奴婢、部曲、隨身、女妓……………	七二
(四)唐代的工戶、樂戶和太常音聲人……………	一二
三 五代時期的官私奴婢、官戶、雜戶、工戶、樂戶、部曲、客女、女妓……………	一五三
(一)五代時期奴婢、部曲、女妓的來源……………	一五三
(二)五代賜女妓……………	一五七
(三)五代貴族、官吏、地主役使的奴婢、部曲、女妓……………	一五八
(四)五代時期的工戶、樂戶……………	一七六
四 隋唐五代時期的少數族奴婢……………	一七七
五 隋唐五代時期的寺觀奴婢……………	一八四
六 隋唐五代時期關於奴婢買賣典質的方式、辦法和契約……………	一九七
七 奴婢、部曲、客女、隨身、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的社會身份和他們之間的等級關係……………	二一〇
(一)處於封建社會最底層、實際上同於牲畜的奴婢……………	二二一
(二)部曲、客女、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的低下身份……………	二二七

(三)奴婢、部曲、客女、隨身、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之間的等級關係……………	三八
八 唐代官府對官奴婢、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的管理辦法……………	三四〇
九 唐代釋放奴婢、官戶、部曲的辦法……………	三四六
第二節 隋唐五代時期的客、客戶、莊戶、莊客、佃戶、寺戶、民間工匠	
一 客、客戶、莊戶、莊客、佃戶……………	二五八
二 寺戶……………	二八五
三 民間工匠……………	三二三
第三節 隋唐五代時期的各種特殊身份戶	
一 捉錢戶……………	三二八
二 五坊色役戶、納課戶、俸戶、占庇戶……………	三三四
三 鹽戶、酒戶、茶戶……………	三四〇
四 院戶……………	三四七
五 陵戶、墓戶、廟戶……………	三四九
第四節 氏族志 姓氏錄 姓望氏族譜	

第二章 階級關係

第一節 租稅制和徭役制

一 隋代的租稅制和徭役制

二 唐代前期的租稅制和徭役制

(一) 租、調、折色

(二) 戶稅

(三) 地稅

(四) 青苗地頭錢

(五) 雜徭(戶役)——充夫和雜使、差科簿

(六) 色役(番役)與資課

(七) 和僱與傭作

三 唐代後期的租稅制和徭役制

(一) 兩稅

(二) 青苗錢

(三) 雜稅

(四)雜徭(戶役).....七六六

(五)色役(番役)與資課.....七六八

(六)和儻與傭作.....七七八

四 五代時期的租稅制和徭役制.....七八六

(一)兩稅.....七八六

(二)青苗錢.....七九五

(三)雜稅.....七九五

(四)雜徭.....八〇一

(五)色役與資課.....八〇三

(六)和儻.....八〇五

第二節 隋唐五代時期的高利貸和其它經濟關係

一 隋代的高利貸.....八〇八

二 唐代的高利貸.....八一〇

(一)官私高利貸.....八一

(二)官高利貸文書.....八五三

(三)寺院高利貸文書·····	八八九
(四)私高利貸文書·····	八九八
三 唐代的借貸和買賣·····	九三三
(一)借貸·····	九三四
(二)買賣·····	九五八
四 五代的高利貸和買賣·····	九七四
第三節 鄉里制和五保制 團貌和丁中制 戶等和戶口 計帳和戶籍	
一 隋代的鄉里制和五保制 團貌和丁中制 戶等和戶口 計帳和戶籍·····	九八五
二 唐代的鄉里制和五保制 團貌和丁中制 戶等和戶口 計帳和戶籍·····	九九二
(一)鄉里制和五保制·····	九九二
(二)團貌和丁中制·····	一〇〇五
(三)定戶等 計帳 戶籍 戶口·····	一〇一五
三 五代的鄉里制和五保制 團貌 戶等和戶口 計帳和戶籍·····	一〇五九
後記·····	一〇六四

第一編 階級和階級關係

〔簡要說明〕

本編分成兩章。第一章纂集了有關隋唐五代時期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中各個階層的資料。這些資料反映了各個階層的社會身份和社會地位。表明法律地位的資料主要採錄自唐律疏議。

資料的編排順序，由低至高，首先輯錄當時社會身份最低的階層——奴婢的資料，最後是地主階級中最高階層的資料。

自耕農是當時農民階級的主體，關於他們社會身份的資料很少。客戶、莊戶、佃戶中的一部分是自耕農，但關於他們社會身份的資料也不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大多和關於土地制度的資料結合在一起，只能輯錄在本書第二編中。

關於中、小地主的社會身份的資料極少，在本編中只能暫闕。

第二章纂輯了有關隋唐五代時期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之間的剝削關係的資料，這些關係主要屬於經濟範圍。最末一部分是有關鄉里制、戶等、戶籍等方面的資料，主要屬於政治範圍，但這些制度保證了地主階級對農民階級的經濟剝削，因此，放在這一章之末。



第一章 階級

〔簡要說明〕

這一章纂集了關於隋唐五代時期各種社會身份的人的資料，從最低的奴婢部曲到地主階級上層。第一節輯錄了有關奴婢、部曲直到隨身、女妓的資料。他們的社會身份比一般農民低，他們之間又分為高低不同的階層。

第二節輯錄了有關客戶、莊戶、寺戶等的資料。他們是農民階級的一部分，社會身份大致相同，但又有差別。

第三節輯錄了有關各種特殊身份戶的資料。他們的社會身份很複雜，有些人高於一般農民，有些人 and 一般農民大致相同，有些人低於一般農民。

第四節輯錄了有關唐代地主階級上層的資料，即有關士族的資料。

這一章所纂集的主要是關於社會身份的資料，有些其他方面的資料也是爲了說明社會身份的。由於自耕農民的社會身份與土地制度緊密相關，其資料收集在本書第二編中，這裏不重複。關於中、小地主社會身份的資料，編者所知甚少。在本書中，這一部分內容只能暫缺。

第一節 官奴婢 官戶 雜戶 工戶 樂戶 太常音聲人

私奴婢 部曲 客女 隨身 女妓

〔簡要說明〕

本節纂集了有關隋唐五代時期社會身份低下的幾種人的資料。奴婢身份最低，官戶以及部曲、客女的身份稍高，雜戶、太常音聲人的身份已近於一般農民，隨身、女妓的身份也稍高一些，但他們的身分都在一般農民之下。唐代的史籍中，有時只稱奴婢爲賤民，有時則稱奴婢、官戶、雜戶、部曲和客女爲賤民。

本節分爲九個小節，一、二、三小節輯錄了有關隋唐五代時期奴婢、官戶、部曲、女妓的來源和他們被奴役的一般情況的資料；第四小節輯錄了有關隋唐五代時期少數民族奴婢的資料；第五小節輯錄了有關隋唐五代時期寺觀奴婢的資料；第六小節輯錄了關於奴婢買賣典質的資料；第七小節輯錄了關於奴婢、部曲和客女、隨身、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的低下身份以及他們之間的等級關係的資料；第八小節輯錄了關於唐代官府對官奴婢、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的管理辦法的資料；第九小節輯錄了關於唐代釋放奴婢、官戶、部曲的辦法的資料。

一、隋代的官私奴婢、官戶、雜戶、工戶、樂戶、太常音聲人、部曲、客女、女妓

〔簡要說明〕

這一小節分爲四項輯錄資料。

一種人的法律地位是它的社會身份最準確的表現。法律資料很重要。隋律沒有傳留下來，但唐律沿襲隋開皇律，無大改變，從唐律中可以推知隋代奴婢部曲等人的社會身份。本小節第七節集中引錄唐律中的有關律文和疏議，可以參看。

（一）隋代奴婢、官戶的來源^①

〔簡要說明〕

隋代奴婢的來源有四：（1）由於隋統治者和一般地主的嚴重剝削，廣大農民的生活十分貧困，嚴重的自然災害更加重了他們的貧困。在無以爲生的情況下，不少農民淪爲奴婢。（2）根據封建國家的法律，犯法有罪者的家口沒爲奴婢。（3）封建統治者、地主、豪強掠奪貧苦農民爲奴婢；在少數民族地區，這種現象更爲嚴重。資料中所列舉的是掠取獠口的例子。這方面的史料不多，在這一標題下只